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萍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 1972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非新三板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非上市公司，非新三板公司）。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因本人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本人原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离任。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曾萍	0/3	9	9	0	6/6	1/1	2/2

2025年度，本人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支付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每季度听取一次公司内审机构对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认为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审核了董事和高管年度薪酬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到公司项目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22 天，同时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3.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其中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应中小股东关注

的问题。

4.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决策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核，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属下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等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情形，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相关关联交易。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独立董事汇报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财务会计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召集人主持会议并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形成审查意见。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并根据公司实际及时进行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3. 聘任审计机构

本人仔细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进行了评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作出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勤勉尽责，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2024年度薪酬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

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本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曾萍

2026 年 4 月 13 日